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二二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度内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的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扬州城控”）对外公布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扬州 01；债券代码：1634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4%。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

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¹。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¹ 注：2022年1月21日起，“20扬州01”的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含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人因公司债券融资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内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1 年 1 月 8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2 月 26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公司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21 年 3 月 1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4、2021 年 11 月 17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注册资本增加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5、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其他报告事项如有请列示（例如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等）

不适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727 号）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 3、法定代表人：叶善祥
- 4、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主营业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6,852,185.0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84,171.08 万元，净利润 107,888.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719.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5,674.3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478.11 万元。
- 7、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42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8.42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实现净利润 10.79 亿元，同比增长 2.46%。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涵盖了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自来水供应	4.59	4.21	9.03	-
煤气、天然气	5.98	5.57	7.36	-
交通运输	2.81	3.17	-11.36	-
污水处理	2.08	2.18	-4.59	-
房地产销售	43.67	42.65	2.39	-
工程施工	13.86	23.68	-41.47	因 2021 年疫情及省交建局项目安全事故整改大检查期间停工
基础设施代建	15.67	13.31	17.73	-
租赁	8.04	7.69	4.55	-
酒店餐饮	4.60	3.92	17.35	-
电力供应	0.19	0.16	18.75	-
蒸汽销售	2.13	1.96	8.67	-
建筑安装	155.64	122.74	26.80	-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1	0.44	-6.82	-
金融服务	0.96	0.74	29.73	-
物业服务	1.60	1.38	15.94	-
管网	0.74	0.47	57.45	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其他业务	5.45	4.32	26.16	-
合计	268.42	238.60	177.68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自来水供应	3.33	2.79	19.35	-
煤气、天然气	5.48	4.94	10.93	-
交通运输	8.29	7.90	4.94	-
污水处理	1.44	1.50	-4.00	-
房地产销售	30.18	34.91	-13.55	-

工程施工	13.41	18.51	-27.55	-
基础设施代建	13.99	11.76	18.96	-
租赁	4.56	4.30	6.05	-
酒店餐饮	2.84	2.37	19.83	-
电力供应	0.11	0.11	0.00	-
蒸汽销售	1.71	1.61	6.21	-
建筑安装	148.29	114.50	29.51	-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3	0.52	-17.31	-
金融服务	0.04	0.05	-20.00	-
物业服务	1.43	0.91	57.14	主要系子公司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物业服务业务因会计师口径调整从原有的其他收入中调至与母公司物业服务业务合并计算
管网	0.66	0.25	164.00	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其他业务	3.25	4.86	-33.13	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合计	239.45	211.79	221.39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1,080.13	960.55	12.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08	562.81	7.51	-
资产总计	1,685.22	1,523.36	10.63	-
流动负债合计	539.24	493.53	9.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2	484.14	19.04	-
负债合计	1,115.56	977.67	14.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40	492.18	0.4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66	545.69	4.39	-

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3.36 亿元和 1,685.22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977.67 亿元和 1,115.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45.69 亿元和 569.66 亿元。总体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均有一定提升但基本保持稳定。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68.42	238.60	12.50	-
营业成本	239.45	211.79	13.06	-
利润总额	14.87	14.63	1.64	-
净利润	10.79	10.53	2.4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	6.42	-29.60	-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60 亿元和 268.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3 亿元和 10.7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	-20.77	-95.81	主要系往来款和代垫工程款较多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	-59.28	-7.2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	92.65	11.0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5	157.55	-0.70	-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往来款和代垫工程款较多导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2.3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0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7.9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1.9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民生银行借款，0.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工商银行借款，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建设银行借款，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广发银行借款。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4月18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正常。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68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9.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2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77.02 亿元，发行人的现金储备对本期债券利息偿付起到有力支持。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99 亿元、238.60 亿元和 268.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5 亿元、6.42 亿元和 4.52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上一计息期间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080.13 亿元。在发行人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发行人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良好。

东方金诚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期债券已进入跟踪评级阶段，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为适应企业业务发展需要，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决定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公司的公告（以此为准）》，根据扬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将持有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的 35%股权无偿划转给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新盛公司 55%股权，仍对新盛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扬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扬州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无偿划转新盛公司 35%股权事项正在办理之中；接受无偿划入名城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划转手续。

3、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新盛公司 35%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获得扬州市国资委同意增加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扬州市国资委同意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

5、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扬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明确城控集团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扬国资[2021]96 号）、《关于明确城控集团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扬国资[2020]147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